

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项目编号: WQZFCG (ZB) -2025-064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盖章)

项目联系人: 位先生

联系电话: 1769029163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 褚先生

联系电话: 17899294391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8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4

项目名称：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8000

最高限价（元）：851521.6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场地平整硬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长廊、百姓舞台、室外运动场地、购置篮球架、乒乓球案、锻炼器材及广场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515 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地 址：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7690291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97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17899294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先生

电 话：17899294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膘尔托阔依乡塔尔 尕拉克村)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4 采购内容：场地平整硬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长廊、百姓舞台、 室外运动场地、购置篮球架、乒乓球案、锻炼器材、及广场配套 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位先生 联系电话：1769029163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97 号 202 室 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7899294391
4	施工地点	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5	实施（施工） 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 款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拨付，施工完成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 3%工程 款作为质保金并拨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 计结算价 3%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资金来源	2025 年华电集团援助资金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0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价为：858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11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851521.69 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 陆角玖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时须注意：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14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515 元。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0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恰县天合路 32 号）换取票据收据（或与财务人员联系），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和银行汇款凭证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 本单位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5 日内办理 2. 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 日内办理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5. 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21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人	
28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0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1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2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本项目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磋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最终评审（成交）以二次报价为准或以最终轮次报价为准。 5、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务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实施（施工）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3. 标包划分：

-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代理服务费

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由下列文件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8、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 9、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时须注意：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 11、投标企业对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4、近三年类似业绩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是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

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

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

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招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

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评审专家、业主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4.6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 20 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4.7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8 报价评审。

1. 磋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磋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 磋商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10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11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13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14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5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7.19 开、评标过程中逾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38. 废标

3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

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 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97 号 202 室，电话：1789929439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

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4名，共5人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7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时须注意：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如不通过，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为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 2.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未按规定格式位置及要求签章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技术文件评审（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6分	（1）施工概况及范围、施工依据准确全面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2）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施工顺序、与相关方的协调计划科学合理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3）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工艺流程、专项技术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准确、全面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4）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计划、机械设备计划）安排合理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5）交通组织方案、季节性施工措施、成本控制措施、验收标准，准确、全面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一定缺陷的扣2分，但不超过单项总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其他名称错误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4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4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关键质量控制点及控制措施合理的，得4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4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4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2. 凭空编

		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4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明显不符。2.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 证措施分	6分	（1）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措施合理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进度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合理的，得3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明显不符。2.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商务文件评审（10分）		
投标人类 似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6分	拟配备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数量满足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且持有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或岗位证书的在职人员，提供齐全得6分，人员及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人，做为废标处理。

11. 无效投标条款

1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 被暂停营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

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卷）

场地平整硬化、建设文化 宣传阵地长廊、百姓舞台、室外运动场地、购置篮球架、乒乓球案、 锻炼器材及广场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1.1.1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建设类别：人居环境整治；

（4）建设起止年月：2025 年 6 月--9 月；

（5）建设地点：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6）项目建设内容：场地平整硬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长廊、百姓舞台、 室外运动场地，购置篮球架、乒乓球案、锻炼器材及广场配套附属设施；

（7）受益对象：项目收益 110 户 385 人；

（8）项目主管单位：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9）项目实施单位：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1.1.2 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8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79%；其他费用 9.20 万元、占总投资的9.68%；基本预备费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0.53%）。

资金来源为：2025 年华电援助资金。

1.1.3 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奥孜库姆孜文化的宣传，使居住生活条件更便利、生活质量更高，凝聚了人气，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改

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了美丽乡村，居民满意度 100%，该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25 年。

1.2 项目单位概况

（1）行政区划和人口

乌恰县内下辖 3 个镇，8 个乡。3 镇是乌恰镇、康苏镇、巴音库鲁提镇，8 乡是黑孜苇、铁列克、托云、吾合沙鲁、乌鲁克恰提、吉根、膘尔托阔依、波斯 坦铁列克乡。乌恰县人口主要由柯、维、汉等民族组成，柯尔克孜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70%以上。

20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6.16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 万人；城镇化率 32.5%，比上年末提高 1.28 个百分点。出生率 9.79‰，死亡率 6.53‰，自然增长率 3.26‰。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708 元，比上年增长 6.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35 元，比上年增收 856 元，增长 7.8%。全年 583 户 877 名城市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全县 1573 户 3457 名农村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42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4 人。

（2）经济结构评价

2023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2.5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8 亿元，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27.59 亿元，增长 1.5%；第三产业增加值 22.67 亿元，增长 5.2%。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4.3 : 52.5 : 43.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1%、22.1%、71.8%。

2023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税收收入 4.54 亿元，下降 2.4%；非税收入 1.71 亿元，增长 8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5.07 亿元，增长 3.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2.81 亿元，增长 5.3%。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5.74 亿元，增长 25.8%。

（3）现状土地利用情况

乌恰县总面积为 2855.99 万亩，下辖 3 镇，8 乡。乌恰县有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汉族，全县以牧业为主，农业为辅，其中农用地 1653.24 万亩，占 57.89%，（耕

地 7.75 万亩，园地 63345 亩，林地 18.16 万亩，牧草地 1622.74 万亩，其它 农用地 4.53 万亩）；建设用地 10.48 万亩，占 0.37%，（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86 万亩，交通用地 6.53 万亩，水利设施用地 865.35 亩）；未利用地 1197.4 万亩，占 41.75%。

（4）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膘尔托阔依乡下辖 4 个行政村，共 1383 户，总人口为 5356 人。膘尔托阔依乡耕地面积 3.55 万亩，种植面积为 2.565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0.47 万亩，粮食总产量 1406t，牧草地面积 0.36 万亩，特色林果业面积为 1.74 万亩，主要种植红枣、核桃、桃树等。可开发利用的荒地 20 余万亩，牲畜主要有黄牛、牦牛、绵羊、山羊、骆驼、马等，年末牲畜存栏 52642 头(只)，全乡完成农业总产值 273.40 万元，肉类产量 26 吨，财政收入 440.99 万元，农牧民人均收入 5752 元，劳务输出 1562 人，创收 268 万元，全乡集体经济收入 8.3 万元。塔尔尕拉克村总户数 314 户共 1243 人，其中农业户籍 256 户 1033 人。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3）《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

（4）项目区实测的 1：1000 地形图；

（5）乌恰县各乡镇提供的有关文件。

1.3.2 规范标准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环境景观-亭廊架》(04J012-3);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1.3.3 指导思想

美丽乡村建设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升农村整体形象，实现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现状村庄村民住宅经过近年来“抗震安居”和“富民安居”工程的实施，基本新建完成，本次整村推进结合美丽乡村规划内容主要以村庄“美化、净化、硬化”为主，提升村庄村容村貌，完善村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逐步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本次设计根据调查的项目区现状情况，依据相关规划，采用适合的工程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通过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合理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地理环境和地方财力，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时间、实施计划和资金筹措方式，并对工程顺利实施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1.3.4 基本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规范、标准的要求。

1.4 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本着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产业项目发展的原则。项目的实施对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的经济 发展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符合国家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的相关规定和措施。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正在发展中的乌恰县，可以提高项目区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加快乌恰县经济的发展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的背景

奥孜库姆孜是口弦在柯尔克孜族的称呼，它是一种古老的弹拨吹奏乐器。世

界上许多国家都拥有这件乐器，在我国大多数的民族中也拥有这件乐器。据史料记载口弦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出现了，而柯尔克孜族的口弦——奥孜库姆孜，根据史书对柯尔克孜族历史的发展与口弦流传发展的记录，可以推测出大约在公元前3世纪末时，柯尔克孜族就可能有这件乐器的存在。乌恰县位于祖国最西部的边陲，其地理位置、经济文化与居住民族的多样性与特殊性导致柯尔克孜族音乐文化的发展也有其独有的特点。对这样一个背景下奥孜库姆孜的生存与发展现状进行调查与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文化价值。本文以乌恰县柯尔克孜族的民族乐器奥孜库姆孜为研究对象，通过田野调查、文献研究、分析等方法从多角度对其进行分析研究。首先，通过文献的梳理和分析，对奥孜库姆孜的历史渊源有一个时间段上的推测；其次，对乌恰县的奥孜库姆孜进行田野调查，对采访的信息进行整理分类；再次，通过对奥孜库姆孜研究的文献和田野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梳理和分析，对传承人所演奏的曲目进行记谱，进而对奥孜库姆孜的本体、表演、音乐形态及其特征、音乐价值及其文化内涵进行较为深入地研究。最后，通过上述奥孜库姆孜的写作和研究，对其传承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其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个人的一些思考。乌恰县的奥孜库姆孜是柯尔克孜族民族音乐文化在不同地域发展的一个缩影，它承载着柯尔克孜族发展的历史记忆，留下了深刻的文化印记。当前，奥孜库姆孜与其它少数民族音乐文化一样面临着失传的危险。通过对乌恰县柯尔克孜族奥孜库姆孜进行调查与研究，其目的在于让其他民族了解与认识这种少数民族音乐文化，让本民族的人们认识到传承与保护自己民族优秀音乐文化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同时也希望可以为别的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提供一些可行性的措施和建议。

2.2 规划政策符合性

2.2.1 项目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新疆的发展与稳定，新疆在全国发展稳定大局中的战略地位越发重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从战略高度对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南疆地区在新疆发展稳定中的战略地位，指明了南疆各县市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出台了加大综合财力补助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公共

服务水平、加强维稳戍边能力建设等一系列具体政策，为南疆地区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发展、致富职工群众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2.2.2 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规划内容：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持续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动态监测预警，做到问题快速发现、及时帮扶解决，实行动态清零，防止返贫致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抓好产业、就业、消费帮扶，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拓展稳岗就业渠道，推进消费帮扶提档升级。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摸清资产底数，分类加强管理，实现保值增效。持续改善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和完善对口支援、区内协作、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加强脱贫攻坚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本项目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由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本项目符合《乌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规划内容。

2.2.3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性

乌恰县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三种类型，本项目的三个选址区均位于限建区。根据《乌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限制建设区内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宜安排城镇开发建设项目，

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利用政府已划拨土地，土地利用情况为国有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三条红线”。已避开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依法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压覆重要矿产。符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内容。

2.3 项目区建设必要性

（1）是改善村农牧民居住条件的需要

实施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本工程的实施顺应民意，有利于当地农牧民安居乐业，极大的提高居住条件和环境。因此，此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2）是提高村基础设施保证率的需要

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很大程度上改善了项目区的人居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项目区整体的基础设施保证率。

（3）是乡村发展的迫切需要

农村环境整治，是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不得不面对的重大问题。多年来，在一些地方，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始终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4）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保证
民生问题，是我们党始终高度关注和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人居环境事关广大农牧民的身体健
康，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对于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4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较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是项目实施的保证

项目区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区各项基础设施齐全，供水、供电均有保障，目前

项目区周边的主、次干道上均有供水、供电等设施。

（2）群众的支持是项目建设的保障

项目区农牧民迫切希望改善居住环境，解决休闲时间无场地等问题，农牧民向乡政府提出要求，希望乡政府争取时间和资金，进行该项目建设。

（3）技术条件可行

通过地质勘查及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地质条件较好，场地开阔，施工位置宽裕，地形地势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3.1 需求分析

乌恰县地势东南低，西北、西南高，群山环绕，平面呈马蹄形。北接南天山山脉西端，南靠帕米尔高原、昆仑山北麓，位于喀什三角洲以西地段的楔型地带，地貌以侵蚀断块山地出现。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76%。

项目区场地周围均有乡村道路，村内道路基础设施、给水、电力、通讯等基本敷设完成。

乡村振兴战略中提出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着力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农村排水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服务体系，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现状居民区均以入住，但由于地形及布局等原因、部分房屋室外排水未铺设，室内污水不能正常排水。存在污水随地倾倒现象，极大影响人居环境的舒适体验，根据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项目区室外配套基础设施设计主要依据乌恰县城镇规划及项目区目前现状，对其室外配套基础设施进行设计。

通过项目实施，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现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牧民群众幸福感，提升项目区的村容村貌，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打造美丽乡村。

3.2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要内容：场地平整硬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长廊、百姓舞台、室外运动场地，购置篮球架、乒乓球案、锻炼器材及广场配套附属设施。

3.3 项目预期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奥孜库姆孜文化的宣传，使居住生活条件更便利、生活质量更高，凝聚了人气，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了美丽乡村，居民满意度 100%，该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25 年。

4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4.1 项目选址

乌恰县位于祖国西部边陲，地处天山南部塔里木盆地西缘。东邻阿图什，东南和疏附县相接，西北侧与吉尔吉斯斯坦国接壤。西东长约 180km，南北宽 106km。全县国土总面积 2.2 万 km^2 ，山地面积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9.8%。全县地貌结构由北至南分为三大地貌单元，即北部的南天山山地；南部的西昆仑山山地及东南部的乌帕尔山前倾斜平原。整个地势南北二山高耸，海拔高度在 1760~6280m 之间，横贯境内的克孜勒苏河谷，由西向东倾斜。地处亚欧大陆板地交接带，地震发生频繁。

膘尔托阔依乡位于乌恰县西南部，东面与喀什地区疏附县接壤，南和波斯坦铁列克乡相接，西南与阿克陶县毗连，北面与黑孜苇乡和吾合沙鲁乡为邻，平均海拔 2100m，面积 4221 km^2 ，乡政府距离乌恰县城 81km。本次项目区位于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该村位于乡政府东部，距乌恰县城 105km。



图4-1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4.2 项目建设条件

4.2.1 气候条件

乌恰县地处中纬度的欧亚大陆中心，远离海洋，属中温带干旱荒漠气候，气候干燥，降水稀少，四季不明，春季风多，夏季温凉短促，降水集中，冬季寒冷漫长。主要有雪灾、大风、浮尘、冰雹、霜冻等灾害性天气。

本次选用临近的乌恰县气象站 1956~2015 年观测资料作为参考设计资料。乌恰县气象站设立于 1956 年并观测至今，地理位置：东经75°12'，北纬39°42'，海拔高度2137m。乌恰县气象站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见表4.2-1。

乌恰县气象站气象特征统计表

表4.2-1

项目	单位	乌恰县气象站
多年平均气温	℃	7.3
极端最高气温	℃	35.7
极端最低气温	℃	-29.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178.6
多年平均蒸发量(E601 蒸发器)	mm	1599.7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789.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7
多年平均年最大风速	m/s	26.7
最大风速风向		NW
最大积雪深度	cm	15
最大冻土深度	cm	152

(1) 降水

乌恰县气象站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6mm，日最大降水量42.8mm

(1993.5.12)，降水主要集中在5~8月，约占全年的57.2%，逐月平均降水量见表4.2-2。

历年逐月平均降水量统计表

表4.2-2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2	7.3	13.8	15.4	22.5	23.3	24.3	28.4	19.6	8.3	3.4	2.6

(2) 蒸发

根据乌恰县气象站蒸发资料分析，多年平均年蒸发量为 1599.7mm (E601值)；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2789.4h，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66%。

(3) 气温

根据乌恰县气象站 1956~2015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7.3℃，极端最高气温35.7℃ (1983.8.1)，极端最低气温-29.2℃ (1984.2.18)，逐月平均气温见表4.2-3。

历年逐月平均气温统计表

表4.2-3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8.4	-5.4	2.1	9.7	14.2	18.0	20.5	19.6	14.8	7.9	0.3	-5.7

(4) 风速及风向

乌恰县气象站多年平均风速2.7m/s，最多风向 W 和E，多年平均最大风速26.7m/s。

(5) 日照、霜期和冻土

工程场址多年平均无霜期 264 天，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797.2h，最大冻土深1.5m，历年各月平均霜日数、最大冻土深统计表见表4.2-4。

历年逐月平均霜日、最大冻土深统计表

表4.2-4

项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平均霜日 (天)	19	15.7	8	1.8	1.1	0.2		0.1	2.7	15.4	18.2	19.2	101.2
最大冻土 深 (m)	1.5	1.5	1.5	0.93						0.1	0.67	>1.23	>1.5

4.2.2 河流水系

(1) 且木干河

且木干河位于乌恰县境内西南部，该河东面与喀什疏附县乌帕尔乡相望，南与乌鲁瓦提河相邻，西面以昆仑山山脊为界，北邻阿依嘎尔特河。流域地理位置介于东经74°39′~75°15′，北纬39°03′~39°20′之间。流域源区最高点海拔 6082m，分布有永久冰川和积雪。

且木干河属盖孜河水系，是盖孜河左岸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昆仑山东北坡，河流自源头向北偏东向流。且木干河有两条较大的支流，库木且木干河和阿克萨依，出山口由渠首将部分水量引入下游膘尔托阔依乡灌区，余水在膘尔托阔依乡东南面的戈壁滩内渗失殆尽，除洪水期外，河流无余水汇入盖孜河。

(2) 乌鲁瓦提河

项目区位于克州乌恰县境内东北部，属于盖孜河流域。乌鲁瓦提河位于乌恰县境内的乌鲁瓦提河属盖孜河流域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昆盖山东北坡，由恰恰古尼、乌鲁尕提、博勒克子、阿克塔什等支流汇集而成，河源高约 5890m。

曲维曲克拉水文站以上集水面积为 562km²，河长 33.4km。北面与南面分别是且木干河和维他克河，流域地理位置介于东经74.49′~75.19′，北纬38.58′~39.07′之间。

乌鲁瓦提河主要以冰川融水、地下水和暴雨洪水为补给源，在枯水期及汛期洪水较小时，河水流出山口约 15km后渗漏殆尽转变为地下水。河口及上游段有地表径流，年径流量的近7成集中在6、7、8三个月。河流出山口后，迅速入渗，只有少量洪流在山前径流。

(3) 盖孜河

盖孜河上游由两条主要支流汇合而成，西北支为木吉河，其源头为中吉边境的萨雷阔勒岭海拔 5610m的库依吉尕山，由西北向东南流向与南支汇合，从河源到汇合口河长为 150km；南支为康西瓦尔河，其源头为阿克陶境内的慕士塔格冰山，由南向北与北支汇合，由河源到汇合口河长为 81km。盖孜河主要支流有木吉河、

康西瓦尔河、布伦库勒河、奥依塔克河等 10 余条。盖孜河流域面积 11029km²，克勒克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为 9212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861 亿 m³；其下有维他克河汇入，其支流域为暴雨区，集水面积仅 497km²，

多年平均径流量 1.787 亿 m³（1974 年至 2018 年多年平均），盖孜河出山口总径流量 11.61 亿 m³，其中克勒克水文站处多年平均径流量占出山口总径流量的 84.94%，维他克水文站处多年平均径流量占出山口总径流量的 15.06%。盖孜河中游沿途汇入黑水沟、维他克河等支流，经吐木休克山口进入平原灌区，在三道桥引水闸以下称为岳普湖河，最后在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境内消失。盖孜河自源头至河尾为独立水系，不与喀什噶尔河等其它河流交汇。水源主要由慕士塔格、公格尔、阿克塞巴什等高山冰雪融水补给（占 80%~90%），另外，喀拉库勒、布伦库勒湖水尚补给少量水源。洪水期较集中（6~8 月），冬春季节为枯水期。冬春季河水清澈透明，夏季浑浊（下游含砂量高达 6.34kg/m³）。

4.2.3 地质条件

4.2.3.1 区域地质概况

乌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盆地西端的天山南麓与昆仑山北麓两大山系的结合部位。区域地质上处于塔里木盆地西缘凹陷带、南天山、西昆仑山复合带的中生代断陷盆地内。由于受印度板块的强烈挤压，使南天山及西昆仑山强烈隆起，塔里木盆地强烈凹陷，相对高差达 5000m 以上。在其构造单元交界部位和过渡带形成一系列北西西向、北东东向和东西向晚近期活动断裂带，同时决定了山脉、盆地的延伸方向和地震的分布，从而形成了现代的地形、地貌格局。

4.2.3.2 地形地貌

工程场区在区域地貌可大致分为以下几个单元：

（1）高山区：分布于大部地区，海拔大于 3500m。地形起伏较大，分化剥蚀较严重，松散堆积物较丰富，河流切割强烈，河谷两岸山体坡角一般在 40°。

以上，4000m 以上多由冰雪覆盖，植被稀少。

(2) 中山区：海拔2500-3500m，河流切割强烈，分化剥蚀严重，松散堆积物丰富，冲沟发育，植被只发育在各河两岸，山体表面植被稀少，山体坡度一般在35。以上，沟谷坡降在15。以上。

(3) 低山丘陵区：分布于东北部山前低山地带，海拔 1500-2500m，地形 高低起伏变化较大，相对高差一般在 100-200m。分化剥蚀严重，河流切割强 烈，植被只发育在各大河流两岸，山体表面基本无植被发育，山体坡度一般在 25。左右。

(4) 平原区：分布于工区东南部，海拔 1180-1500m，地形较平坦、开 阔，地势南高北低。平原区坡降一般在 7%左右，植被发育较好，而靠近山区 的倾斜平原坡降则达 30-40%，植被发育稀少。

4.2.3.3 地层岩性

本区出露的地层有古生界的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中生界的侏罗系、 白垩系及新生界的第三系和第四系。

(1) 古生界

分布在乌恰县以北、以西及以南的中高山区，岩性为深灰褐色、红色混质 绢云母石英片岩、硅质绢云母片岩、钙质片岩，灰色、黑色厚层状灰岩和灰色、浅红色、浅绿灰色石英质、长石砂岩，红色泥质~绢云母页岩，与中生界 和新生界地层呈断层接触。

(2) 中生界

1) 侏罗系

本套地层分布于乌恰县以北、黑孜苇一带，由褐色砾岩组成，砾岩含磨圆 度不好的粗砾和礞砾，碎屑物大部分为原地老地层的产物，主要为灰岩和褐色 砾岩，局部夹淡褐色粗粒或不等粒的褐色石英砂岩、炭质粉砂质、页岩互层。

2) 白垩系

本套地层分布在库孜洪河出山口处两岸，呈条带状北东—南西向延伸，主 要由砾岩、砂岩、粘土岩、灰岩组成，局部夹淡白色灰岩及石膏层，与侏罗纪 和新生界地层整合接触。

(3) 新生界

1) 古近系 (E₁₋₃)

分布于乌恰县东部和西部，古新统（ E_1 ）呈条带状，岩性为灰色细粒灰岩、白—灰色条带状粘土，夹灰色石膏化灰岩薄层。

始新统（ E_2 ）整合于古新统之上，岩性下部为绿色泥质淤泥质泥岩，中部夹灰岩，上部为红色砂岩、泥岩。

始～渐新统（ E_{2-3} ）整合于始新统之上，下部及上部为红色砂岩及淤泥质泥岩、粉砂岩，中部为灰岩、绿色灰质砂岩及红色粘土岩。

2) 第四系（Q）

下更新统（ Q_1 ）西域组：主要分布在乌恰县东库勒干塔什～乌瑞克河两岸，由西向东呈带状延伸，为灰色、浅褐色及浅红色砾岩、砂砾岩夹砂岩层，呈泥质、钙质胶结或半胶结状态，厚度数百米，在乌瑞克河上覆古生代地层，并呈断层接触。

中更新统（ Q_2 ）：主要分布在山前及山间的高阶地之上，为一套磨圆不好分选差的砾石层和漂砾层，半胶结，局部地段受构造影响发生缓倾。

上更新统（ Q_3 ）：分布较为广泛，主要为冲积和冲洪积松散堆积，组成山前冲洪积扇（裙）、冲洪积平原和河流两岸Ⅱ～Ⅲ级阶地堆积，多由角砾和砂砾石组成，分选差、未胶结，成分和厚度因地而异，变化较大。

全新统（ Q_4 ）：主要分布在冲沟、河床内，构成河床、河漫滩及Ⅰ—Ⅱ级阶地堆积，山麓地带沟口的新洪积锥和洪积裙以及下游大面积连续分布的冲积平原。

4.2.3.4 地质构造

本区位于南天山褶皱带与帕米尔西昆仑和塔里木坳陷强烈断褶带三大Ⅰ级构造单元的复合处，是区域构造应力场最集中部位。新第三纪以来，由于受印度板块西北角块体向北的强烈碰撞和推挤，更进一步增添了该区新构造运动的复杂性和活动强度，使南天山及西昆仑山向塔里木盆地呈叠瓦状逆冲，并形成了一系列规模巨大的区域性断裂、断褶隆起和断陷盆地。各主要区域断裂特征叙述如下：

（1）乌鲁克恰提活动断裂（编号①）

该断裂走向NE，倾向北西，倾角 45° — 80° ，长约100km，东北段志留系逆冲于白垩系之上，西南段老第三系逆冲于新第三系之上，至使西北盘高阶地高出河床200m以上，在康苏附近高阶地比高为113m，此外沿断层错断水系，为全新活断层。

（2）乌合沙鲁活动断裂（编号②）

又名乌恰活动断裂或卡巴加特活动断裂，是全新世活动断裂。断裂走向近东

西，呈略向北突出的弧形，在加斯南断层走向为南西西，加斯至江布拉克牧场西为弧顶，江布拉克至恰特走向为南东，断层面倾向北，但中段倾向南，倾角 50° – 70° 。

(3) 卡兹克阿尔特活动断裂 (编号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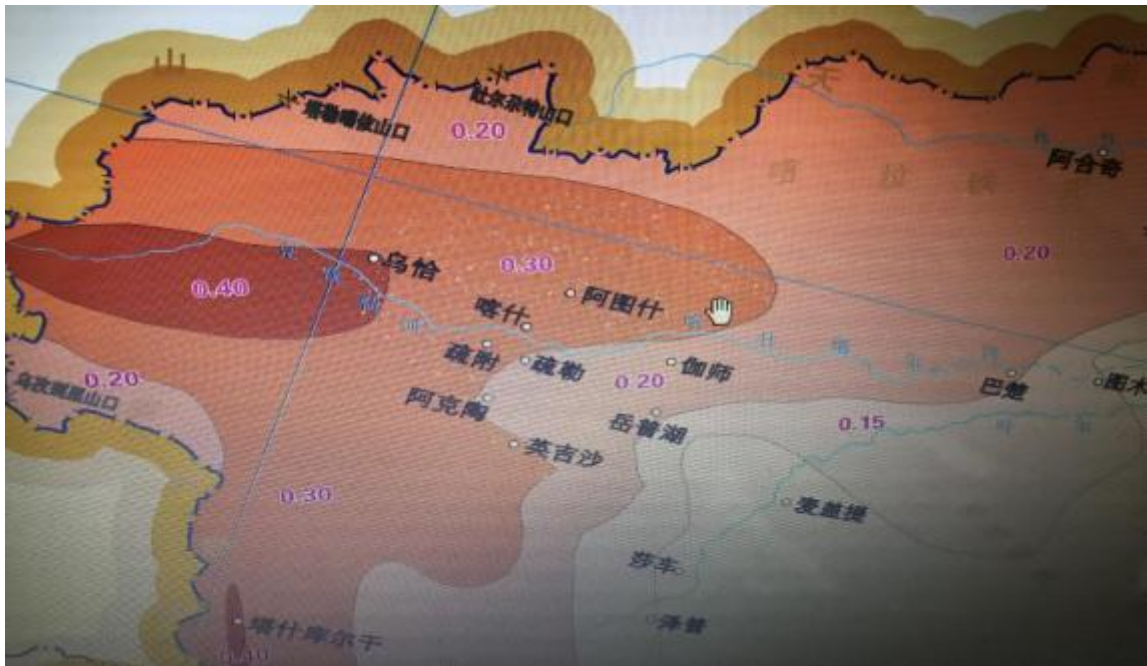
卡兹克阿尔特活动断裂带是帕米尔北缘弧形推覆构造带东段前缘全新世晚期仍有活动的最新变形带。西从吉尔吉斯斯坦向东延伸至中国境内大致沿克孜勒苏河展布，走向北东东，过马尔坎苏后变为北西西走向，然后经乌帕尔北侧转向南延伸至善孜河南岸，成为北北西走向，总体上呈向北东突出的弧形，境内长250km，该断裂在乌鲁克恰提至江布拉克弧顶部位走向近东西，以逆掩推覆为主，断面南倾，倾角 15° – 30° 。在乌帕尔呈北北西向展布，以右旋走滑~斜冲为主。

(4) 托特拱拜孜—阿尔帕雷克断裂 (编号⑧)

该断裂为南天山褶皱带与塔里木盆地坳陷区的分界断裂，属超岩石圈深大活动断裂，西起乌恰以北，向东经托特拱拜孜，呈北东东方向延伸到马楚以北，平面上呈舒缓波状，全长270km，断裂总体走向 80° ，倾向北，局部南倾，倾角 25° – 80° ，为左旋走滑逆断层。

(5) 塔拉斯~费尔干纳断裂 (编号④)

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伸入我国，截止于托云南，境内长度约60km，断层走向 300° ，南段倾向西，北段倾向东，倾角 25° – 80° ，为右旋走滑断层。



图：场区地震加速度区划图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30g,特征周期值0.45s。

4.2.3.5 水文地质条件

场区内地下水主要以潜水形式贮存于近河床地带,第四系松散地层,大部分第四系地层透水性较大,为强透水层,溶雪水及高山冰川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区域内地下水可分为基岩裂隙水以及第四系松散层内的潜水。

(1)基岩裂隙水:分布山区河流两岸山体基岩裂隙内,补给源来自高山冰雪融水及大气降水,水体由基岩裂隙从高向低随地势排泄进入河道,其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在河流两侧或冲沟中以泉水形式出露地表汇入河水或渗入第四系松散堆积层,成为地表水和第四系孔隙潜水的补给来源。

(2)第四系潜水:主要位于现代河床及低阶地上,含水层岩性为卵石混合土,厚度较大,具有强透水性。

4.2.3.6 排水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1、工程地质条件

场地位于冲洪积平原的中部,地基土主要以 Q_4 期冲洪积物为主。据勘探揭露,在6m勘探深度内,场地地层可分为两层,主要为①层填土、②层圆砾(详见各工程地质剖面图),现将场地主要地层由上至下分述如下:

①填土:杂色,厚0.3-1.0m,主要以粉土、砾石和建筑及生活垃圾为主,含植物根系,分布在场地表层,干燥,松散,工程地质条件差,不可作为拟建建筑物基础持力层使用。

②圆砾:位于填土层之下,在场地均有出露,埋深0.3-1.0m,揭露最大深度为6m(勘探未揭穿)。圆砾颜色为青灰色,稍湿,层理较明显,砾石多呈亚圆形,骨架颗粒部分接触,交错排列,母岩成分主要为砂岩,微风化,骨架孔隙由中粗砂充填,局部夹有薄层粉土透镜体。

据颗分试验资料(6组),20-60mm圆砾的含量为平均36.8%,2-20mm砾石的含量为平均40.7%,0.075-2mm的砂含量为平均22.13%,小于0.075的含量平均值为0.37%,不均匀系数平均36.8,曲率系数平均为1.62。重型动探锤击数(6组)为6.8—13.6击(已修正),总体属于稍密状。

2、工程地质评价

(1) 地下水评价

本次化粪池勘探深度内未发现地下水，不需考虑地下水的影响。

(2) 开挖边坡评价

根据化粪池开挖埋深在 1.6-3.0m，基础可座在圆砾上，基础开挖后应对建基面进行夯实处理，建议临时开挖边坡 1：0.75-1：1。

(3) 场地均匀性评价

拟建场区地貌单元单一，地层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地层。地基土主要为圆砾，成层稳定，水平及垂直方向上变化不大，属于均匀建筑场地。

(4) 不良地质作用

场地位于冲洪积平原的上部，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地附近无活动性构造存在，区域稳定性较好。场地属于冲洪积平原区，无滑坡、泥石流、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

(5) 场地地震效应及地震液化评价

场地位于乌恰县博斯坦铁列克乡，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附录A 确定，抗震设防烈度为VIII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30g，特征周期值0.45s，建筑场地类别为II类，中硬场地土，属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场地。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由于场地地下水埋深大于20m，在勘探深度内不存在饱和粉土及粉细砂层，无液化的可能，场地属于非液化场地。

(6) 地基土冻胀性评价

本地区最大冻土深度-1.6m，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根据颗分试验，地基土中角砾小于0.075mm的粒径颗粒含量均小于10%。因此场区地基土无冻胀性。

(7) 场地土的腐蚀性评价

在拟建的场地内取2组土样进行易溶盐分析。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附录G.0.1 条规定，确定本场地环境类型为III类，无干湿交替作用。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及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腐蚀性评价见下

表。

场地土对混凝土结构及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腐蚀性评价表

表4.2-5

腐蚀性介质		SO_4^{2-}	Mg^{2+}	Cl^-
环境类型		III		
含量 (mg/kg 土)		2153~3121	78~81	325~342
评价 标准	微	<750	<4500	<400
	弱	750-4500	4500-6000	400-750
	中	4500-9000	6000-7500	750-7500
	强	>9000	>7500	>7500
腐蚀性评价		弱腐蚀性	微腐蚀性	弱腐蚀性

由表 4.2-5 可知，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 钢筋具弱腐蚀性；综合评价地基土对建筑材料具有弱腐蚀性。具体防护措施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4. 2. 3. 7 地基土承载力及地基变形计算参数的确定

场区地基土主要为圆砾，地基土承载力采用综合方法确定，即根据地层的 岩性、原位试验（动力触探）和当地建筑经验确定场地主要地层物理力学指标 建议值：

圆砾： $f_{ak}=250\text{Kpa}$ $E_s=25\text{Mpa}$

4. 2. 3. 8 地基方案评价

基础埋深-3.0m，建筑物基础大部分位于②层圆砾上，圆砾埋深0.3-1.0m，承载力特征值为 $f_{ak}=250\text{Kpa}$ ，变形模量 $E_s=25\text{Mpa}$ 。圆砾可直接作为建筑物持力层，建议采用天然地基方案。

1) 基坑应放坡开挖，边坡值按有关规范选取，基坑内严禁进水，破坏地基土结构。

2) 基础开挖后应通知勘察单位，会同各有关部门做好验槽工作。在进行基槽

开挖时，如土质条件与勘察报告有较大出入或持力层土质与建议的持力层不符，应会同勘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妥善处理。

4.2.3.9 结论及建议

1、场区位于冲洪积平原的中部，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地附近无活动性构造存在，区域稳定性较好，场地土不会发生地震液化，场地地基土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变化不大，属于均匀建筑物场地，场地类别为Ⅱ类，中硬场地土，属可进行建筑的一般场地，适宜进行本工程的建设。

2、场区地基土主要为圆砾，圆砾层承载力 $f_{ak}=250\text{KPa}$ ，变形模量 $E_0=25\text{Mpa}$ 。

3、场区位于乌恰县博斯坦铁列克乡，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附录A确定，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特征周期值 $0.45s$ 。

4、场区地下水埋深大于 $20m$ ，地下水类型属于孔隙潜水，地下水对本工程无影响，本区标准冻结深度 $-1.6m$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根据颗分试验，地基土中角砾小于 $0.075mm$ 的粒径颗粒含量均小于

10%。因此场区地基土无冻胀性。

5、依据规范判定地基土为非盐渍土，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弱腐蚀性；综合评价地基土对建筑材料具有弱腐蚀性。

6、本次勘察不包括地道、地下采空区、地下埋藏物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勘察，业主应查明拟建场地内确无地道或其他埋藏物通过才能进行施工。

7、基坑开挖后，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验槽，必要时进行施工地质勘察。本次勘探点采用绝对高程，其精度只作为本次勘察之用，不可作为设计及施工放线的依据。

4.2.4 公用工程条件

4.2.4.1 交通条件

项目区位于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农村道路网已基本形成，交通十分便利。

工程区沿现有房屋布置，故施工道路及水、电供给条件便利；通讯可用手机和固定电话联系。

4.2.4.2 场地条件

本工程大部分建设场地相对开阔，地层岩性以卵石混合土为主，其表层为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对场地及道路开挖及埋设较为有利，埋深不受地下水位影响，施工场地平坦开阔，周围有用于搭建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和材料及废弃物堆放的空地。

4.2.4.3 气象条件

项目区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中大陆性干旱气候。总的气候特点：气候干燥，降水量小而蒸发量大。项目区四季气候不分明，只有冷暖之别（大致可分为冷半年热半年），昼夜温差大，多年平均气温为 7.3°C ，多年平均降雨量 209.3mm ，平均蒸发量 2052.5mm ，多年平均风速为 3.2m/s ，最大风速可达 3.5m/s ，最大冻土深 1.5m 。

本项目施工期从8月开始，气候温和，适于施工作业。

4.2.4.4 水、电条件

施工用水取自项目区附近河道河水或居民点自来水，运距 0.5km ，水源可以满足施工用水要求；本工程施工用电采用施工单位柴油发电机自行发电。

4.2.5 建筑材料及设备

工程用水泥、钢筋由喀什市供应，运距 120km ；

木材、机电设备、施工机具、配件器材等物资主要靠喀什市供应，运距 120km 。

管材：管材、配件、阀门应选用质量有保证，售后跟踪服务的供货商及厂家，采购经过质量检验认证的产品，可从喀什购买，运距 120km 。

4.3 要素保障分析

4.3.1 土地保障要素

本项目利用政府已划拨土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公共设施用地。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三条红线”，选址已避开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依法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压覆重要矿产。符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内容。

4.3.2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

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施工用水取自项目区附近河道河水或居民点自来水，运距 0.5km，水源可以满足施工用水要求；本工程施工用电利用小康新村已有电力设施，工程用建材及其他材料均从当地购买，项目施工期均为小型工程，对周边环境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弃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声的影响。在运行期间对生态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建设将按照保护环境、清除污染、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设计，项目“三废”治理工程与项目各建筑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存在环境敏感区和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5 项目建设方案

5.1 设计依据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环境景观-亭廊架》（04J012-3）；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5.2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硬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长廊、百姓舞台、室外运动场地，购置篮球架、乒乓球案、锻炼器材及广场配套附属设施。

5.3 工程设计

5.3.1 地面硬化

依据场地所处位置及周边情况，地面硬化主要有三种类型，分别为透水砖硬化：面积 222m²；水泥地面硬化厚度 15cm：面积 2078m²；嵌草砖硬化：面积 540m²。

5.3.2 透水砖场地做法

透水砖人行道面积2220m²、做法（由下至上）：

（1）原状砂砾石路基碾压密实（相对密度不小于 0.75）；

（2）30mm 厚 1:6 干性水泥砂浆；

（3）60mm 透水砖面层铺设（粗砂灌缝）；

（4）外侧 C30 预制砼平缘石铺设（200×100×495mm），底部铺 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5.3.3 水泥地面硬化做法

（1）工程总体布置

本次水泥地面硬化总面积2078m²，水泥地面做法（由下至上）：

（2）施工技术要求

由最下层至最上层具体要求为：

a、原基面夯实（相对密度大于0.75）；

b、12cm 厚混凝土；

（3）施工工艺流程

测量放线——平整场地——砼地坪

1) 测量放线：依据现状高程及施工图纸，进行平面定位和高程测设，钉设 高程及位置控制桩，并同时加以保护。

2) 平整场地

施工部位夯实前应对平整出的场地进行勘察，查明无需填管沟，测定标 高。

测定标高确定位置后机夯三遍，要求一夯压半夯，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 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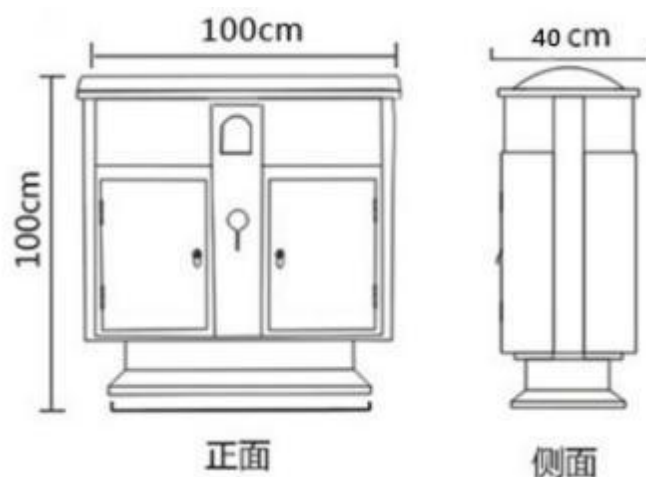
浇筑前后对模板、标高进行预检，合格后可浇筑。应先对素土夯实的地面 浇水湿润，混凝土按配合比和工艺要求浇筑，24 小时后要浇水养护。

5.3.4 配套垃圾桶

本次主要对房屋前后及路边配套垃圾桶 100个，选用容积 100L，型式为室 外两分类不锈钢垃圾桶，外桶材质：镀锌板/防腐木，内桶材质：镀锌板；外桶 尺寸：100×40×100cm，内桶尺寸：24×31×42cm。具体规格样式见下图。



垃圾桶立面图



垃圾桶规格尺寸图

5.4建设管理方案

5.4.1项目实施管理

本工程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按通知精神，该项目类别为地方项目。本着 建管一体的原则，明确项目法人的责任和权力。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招 投标管理，实行建设监理制度，完善合同管理，严格工程验收制度，确保工程

的施工质量。根据目前的建设管理体制，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作为项 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严 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章程，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建设期内管理模式采用“六制”。

（1）项目法人责任制

明确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项目法人的主 要职责是：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审 查、施工、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督促 有关部门拨付建设资金，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和评价。

（2）竞争性磋商

该项目不采用招标的方式实施，按照政府采购法及乌恰县采购办的相关规 定实施；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后、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 法定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方可签订合同。

（3）建设监理制

根据工程等级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项目建设的进

度、投资和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方履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把质量关，避免出现质量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按时完工。

（4）合同管理制

工程合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对于提高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市场行为都具有一定的作用。

建管单位为发包方，承包方为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单位、供货单位。发包方要求承包方以自己的人力、物力、施工机械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发包方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方求发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施工承包单位要求发包方按时交付工程设计图纸，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及时验收竣工的项目并结清工程款。

（5）竣工验收制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上级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项目设计、施工、管理过程进行有效总结，对项目的运行管理提出要求。

（6）质量监督制

质监部门直接对业主负责，必须坚持“公正、诚信、科学、求实”的宗旨，全程监督工程质量。

5.4.2 工程招标方案

（1）招标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招标内容包括：

1) 招标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属于招标范围。

2) 招标的组织形式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投标的规定，招标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组织。本项目招标工作由业主单位成立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组织招投标，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以及项目法人委托内容负责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文件的编制和具体招标工作的组织。由地州计委、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招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审查把关和监督指

导。

3) 招标方式

本工程除整个施工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新水厅【2014】3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 号）规定的有关要求程序，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和实际进行招投标工作。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拟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

本工程评标方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3 号进行。

工程建设由乡政府统一管理，对工程项目管理采用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同时对工程实施、协调、质量管理等进行审查。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执行进行检查，并组织进行质量验收、鉴定。依靠合同对项目建设的进度、造价、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招标基本情况表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设备							√		
重要材料									
其他							√		
情况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按照 2018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委会令（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的形式对外公布了 2018 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正式文本要求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实施招标投标。									

（2）施工招标要求及程序

1）该项目施工选用不采用招标的方式，但实行项目法人制和监理负责制。

2）招标人应具备法人资格，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和实质内容确定招标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进行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3）工程承包范围按单项工程内容招标。

对内容简单、工程量准确部分，采用总价方式承包；对技术复杂、工程量为估计值的部分采用单价合同方式承包。在合同内必须详细注明两种计价方式所限定的工作范围。

4）项目施工的招标程序

土建工程招标采用项目施工招标程序。具体如下：

①向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递交招标申请书，并经批准；

②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定标原则和办法；

③发布招标公告；

④向投标单位发出出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⑤召开开标会议，组织评标，当众开标，选定中标单位；

⑥发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

5.4.3 工程运行管理

5.4.3.1 运行管护

（1）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后交由所在乡人民政府作为法人管理工程，工程建成运行后，乡政府只承担工程管理维护任务，不具有经营功能，为公益性事业单位。

（2）岗位设置及定员

本次建设项目属乡政府管理，为进一步完善管理要求，本次主要依据多年运行管理经验。经复核现有管理人员满足运行要求，因此不新增管理人员。

5.4.3.2 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土地管理局土 1993 年联合下文新水管字（1993）18 号文件《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用地划界标准暂行规定》的精神，对工程进行确权划界工作，应按照确定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工作，进行管理和保护。

6 节能设计

6.1 编制依据

6.1.1 节能分析的目的和意义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加强节能工作是深入贯彻“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合理利用能源，切实提高节能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

为切实推进节能工作，实现节能降耗目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能耗指标作为一项重要发展目标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到2015年，自治区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自治区将制定《新疆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新疆“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规划中将把节能、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将资源节约贯穿工作的各个方面。

在设计中严格采用节能技术，执行节能标准，降低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利用能源，优化工程设计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本工程实际特点，其节能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合理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项目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状况分析、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等内容。

6.1.2 编制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6）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21号）；

- 6)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8)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 批复(国函(2006) 94 号) 其他有关政策法规。

(2)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1)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3485-1998);
- 2)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 3) 《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4)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2589-2008);
- 5)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15316-1994);
- 6) 其他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节能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6.1.3 编制原则

(1) 本项目作为节能项目, 运行期耗能很小, 但仍需重视运行期节能降耗 设计和分析工作。

(2) 本项目节能降耗设计和分析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国家和 行业及省级人民政府节能规划和节能措施的有关规定。

(3) 本项目应按照节能、节地、节材、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 将工 程设计建设成资源节约型工程; 按照降低无排放、减少对地表的破坏、发展 循环经济和 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 将工程建设成环境友好型工程。

(4)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遵循合理利用节能标准和节能规定, 通过创 新技术并强化管理工作, 降低单位产值或单位产品的耗能量。合理利用节 能标准, 目前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 可参照工业国家标准。

(5) 本项目设计各专业均应本着合理利用能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原 则, 贯彻节能降耗设计思想和具体要求, 依照节能设计规范和规定, 把节能技 术和措施落实到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过程中。

(6) 本项目设计应正确处理安全、质量、经济、环保、节能等的相互关 系, 确保工程设计建设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适合国 情, 力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6.2 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

6.2.1 建设期耗能种类和数量

工程施工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自备电，工程施工主体为土方开挖、填筑及砼工程，施工机械以土石方机械为主，因此本工程建设期能耗的能源主要是柴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机械配置和台班，依据水利部(2002)《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估算建设期消耗，通过经济合理的施工措施，经估算，工程施工期能耗为：汽油 0.40t，柴油 8.90t，电 0.70 万kw·h。

6.2.2 运行期耗能种类和数量

本工程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运行期内能源消耗较小。

6.3 能源指标分析

6.3.1 能源标准确定

单位 GDP 能耗，又叫万元GDP 能耗，是每产生万元GDP（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是一个能源利用效率指标，指标数值越小，说明能源利用效率越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 年的万元GDP 能耗为 1.525 吨标准煤，按纲要要求“十二五”末能耗争取降低 10%左右，即 1.373 吨标准煤/万元。

本工程是以排水为主的建设项目，目前没有国家节能标准，本阶段暂按照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综合指标作为评价标准，考虑到本工程建成投入运行约在“十三五”期间，因此评价指标在十二五指标上再下降 10%，即 1.236 吨标准煤/万元 作为本工程的能耗评价指标。

6.3.2 工程能耗指标分析

工程施工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自备电，工程施工主体为土方开挖、填筑及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以土方机械为主，因此本工程建设期能耗的能源主要是柴油汽油。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机械配置和台班，依据水利部(2002)《水利建筑工程概算

定额》估算建设期消耗，通过经济合理的施工措施，经估算，消耗的汽油 0.40t，柴油 8.90t，电 0.70 万kw·h，折算成标准煤为 14.42t。标准煤计算成果见 下表：

工程建设期各类能源与标准煤折算成果表

时期	能源种类	数量	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标准煤数量 (t)
建设期	汽油 (t)	0.40	1.4714kg 标准煤/kg	0.59
	柴油 (t)	8.90	1.4571kg 标准煤/kg	12.97
	用电量 (万 KW.h)	0.70	1.229t 标准煤/万 kWh	0.86
	小计			14.42

本工程运行期消耗：汽油 0.05t/年，柴油 0.10t/年，用电量 0.25 万kw·h/ 年，每年消耗相当于标准煤 0.53t；按照工程运行期 25 年分析计算，共需消耗 汽油 1.25t，柴油 2.50t，用电量 6.25 万kw·h，相当于标准煤 13.16t。

上述两项合计，本工程在寿命期内消耗的总能源相当于 27.58t 标准煤。

6.4 节能措施

6.4.1 工程布置节能措施

在工程总体布置中，充分体现节能降耗的目标实现。首先从工程的选线上 制定符合节能措施的原则，要求轴线短、工程占地少、工程量省、距离料场近 等，从地形、地质、工程型式及布置、工程量、施工条件、建材、工期、投 资、环境影响、工程效益、运行条件等，经综合论证比选选定管线。

在建筑物选型方面制定降低能耗的措施，要求各种建筑物在满足自身功能 的前提下，挖掘其最大可能的利用价值。

6.4.2 施工节能措施

本工程施工节能的核心是土石方开采、运输施工机械设备的节能和土石方 填筑施工机械设备的节能，因此合理选择主要土石方施工机械及配套组合，以 提高机械的使用效率，是施工节能降耗的主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安 排，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所选用的施工机械方案是合理的，主要机械油耗组合 相对较 省，油耗也是经济的，有效降低了施工能源的消耗。在施工过程中，应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节能：

- 1) 在施工过程中,要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对施工单位和个人普及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知识、政策和法律,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与节能意识。
- 2) 优化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合理配套机械设备,同时开展劳动竞赛,对有突出节能贡献的劳动者按节能定额指标进行奖励。
- 3) 尽量白天施工,减少机械因夜晚施工而产生的照明消耗。
- 4) 生活、办公房屋外墙采用保温材料,减少热能损耗。
- 5) 尽量减少冬季施工,避免因此增加的冬季保温能耗。
- 6) 加强机械保养维修水平,延长机械高效期寿命,降低能耗。

6.5 节能效果分析

6.5.1 节能指标评价

根据本工程经济寿命期内的能源消耗总量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计算,本项目能耗指标为0.3876t 标准煤/万元生产总值,远低于新疆自治区1.236t 标准煤/万元能耗指标(国家指标为0.869t 标准煤)的节能目标要求。

6.5.2 节能措施评价

本工程设计依据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原则,遵循节能设计规范,从设计理念、工程布置、设备选择、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采用节能技术,选用了符合国家政策的节能机电设备和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了施工总进度。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设计要求。

7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7.1 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硬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长廊、百姓舞台、室外运动场地、购置篮球架、乒乓球案、锻炼器材、及广场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95.0 万元。

7.2 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

(一) 选用标准

- 1.本工程概算依据设计文本、图纸指标进行编制。

- 2.201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299 号，此文件相关的服务类项目的计取依据参照原文件。
 - 4.市政工程相应类别取费标准。
 - 5.《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文。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发布的建制【2013】57 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7.本工程投资概算价格水平为 2025 年乌恰县 3 月份价格水平。
 - 8.《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9.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 10.《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 号）。
 - 11.《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 标<2018>6 号）。
 - 12.本工程投资概算的人工费、材料参照《关于发布克州地区 2025 乌恰县 3 月建设工程安价格信息的通知》文件，其价格水平反映当地当期价格水平。
- （二）费用及费率
- 1.市政工程费用及费率根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文的要求进行计算。
 - 2.本概算第Ⅱ项费用(其它费用)、第Ⅲ项费用(预备费)，参照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概算编制办法》中的规定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 计取。
 - 3.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参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文件执行。
 - 4.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25 号文件执行。
 - 5.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
 - 6.工程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其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 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
 - 7.工程监理费：参照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 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取费。

8.招投标服务费：发改价格[2011]543 号文，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列。

9.施工图审查费参照新发改医价[2012]830 号文件执行。

10.环境评价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件执行。

11.竣工决算审核费：参照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

（三）其他及有关说明

1.其他相关人工工资标准等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列。

2.预备费按第一、二部分费用总值的 5%计算。

7.3 工程预算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8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79%；其他费用 9.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8%；基本预备费 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7.4 融资方案

资金来源：2025 年华电援助资金。

三、商务要求

（一）施工地点：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编制响应的报价清单，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二次报价要求：如果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必须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上（预备费除外）。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法人章、造价员签章），文件要求：电子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后提交至招标代理机

构，如未按要求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关于工程量清单中成品设施的说明：成品设施按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为准，采购施工前确认方案内容，列出价格明细并确认，除增加工程量外，以供应商成品设施的最终投标价格为准。关于成品设施，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其示范性质，突出乌恰县柯尔克孜族奥孜库姆文化属性要求的相关成本。（相关成品设施：成品垃圾桶、成品六角亭、成品奥孜库姆孜文化雕塑、成品奥孜库姆孜文化宣传长廊、成品文化宣传长廊、成品玻璃钢异形树池、乡村大舞台）如因投标供应商未考虑其成本中标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投标报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四） 质量、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质量：施工质量技术应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质量保修期1年，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维修至合格。（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验收保证：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时移交招标人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

（2）施工单位在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材料的同时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文件。

2、理赔：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质量技术：施工质量技术应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4、验收保证：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达到验收时移交招标人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事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89
二、合同工期	89
三、质量标准	8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9
五、项目经理	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87
七、承诺	90
八、词语含义	87
九、签订时间	90
十、签订地点	90
十一、补充协议	90
十二、合同生效	90
十三、合同份数	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款

1. 一般约定	92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92
1.2 语言文字	94
1.3 法律	94
1.4 标准和规范	9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5
1.7 联络	95
1.8 严禁贿赂	96
1.9 化石、文物	96
1.10 交通运输	96
1.11 知识产权	97
1.12 保密	97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7
2. 发包人	98
2.1 许可或批准	98
2.2 发包人代表	98
2.3 发包人人员	9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9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99
2.6 支付合同价款	99
2.7 组织竣工验收	99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99
3. 承包人	9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9
3.2 项目经理	100
3.3 承包人人员	100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1
3.5 分包	10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02
3.7 履约担保	102
3.8 联合体	102
4. 监理人	10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00
4.2 监理人员	102
4.3 监理人的指示	103
4.4 商定或确定	103
5. 工程质量	103
5.1 质量要求	103
5.2 质量保证措施	104
5.3 隐蔽工程检查	10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05
5.5 质量争议检测	10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5
6.1 安全文明施工	105
6.2 职业健康	107
6.3 环境保护	107
7. 工期和进度	108
7.1 施工组织设计	108
7.2 施工进度计划	108
7.3 开工	108
7.4 测量放线	109
7.5 工期延误	109
7.6 不利物质条件	11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7.8 暂停施工	110
7.9 提前竣工	111
8. 材料与设备	186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86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12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1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3
8.6 样品	11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1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4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14
9. 试验与检验	11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4
9.2 取样	115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5

9.4 现场工艺试验	115
10. 变更	115
10.1 变更的范围	115
10.2 变更权	115
10.3 变更程序	116
10.4 变更估价	11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17
10.7 暂估价	117
10.8 暂列金额	118
10.9 计日工	118
11. 价格调整	11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0
12.2 预付款	121
12.3 计量	11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
12.5 支付账户	1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3
13.2 竣工验收	124
13.3 工程试车	125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26
13.5 施工期运行	126
13.6 竣工退场	126
14. 竣工结算	12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2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2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27
14.4 最终结清	12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28
15.2 缺陷责任期	128
15.3 质量保证金	129
15.4 保修	129
16. 违约	130
16.1 发包人违约	130
16.2 承包人违约	13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32
17. 不可抗力	13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3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3
18. 保险	134
18.1 工程保险	134
18.2 工伤保险	134
18.3 其他保险	134
18.4 持续保险	134
18.5 保险凭证	13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34
18.7 通知义务	134
19. 索赔	135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35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35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3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36
20. 争议解决	136
20.1 和解	136
20.2 调解	136
20.3 争议评审	136
20.4 仲裁或诉讼	13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

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

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

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

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

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

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

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

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

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

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

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

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

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每次处罚 5000 元。出

现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对项目施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对项目施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现场核验项目经理及八大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超过半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二次以上不参加工程例会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超过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发包人约定的工期，每逾期一天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违约金，还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费；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不明物体、结构、异常 水位、环境保护等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

(2) 8 级 以 上 大 风；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根据发包人要求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2.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用工单位。

支付方式：货币形式。

支付周期：按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存时间：在项目建设开工前。

预存金额：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价款 %预存。

具体的百分比数值按以下条款确定：

（一）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

（二）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

(三)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10000 万元的,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预存;

(四)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 预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力	设 备 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 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3、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8、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投标企业对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含) 以上资质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

3、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响应文件格式 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保函汇款凭证(银行回单)

8、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含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企业对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4、近三年类似业绩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是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 的报价投标。

2. 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	姓名：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天数：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投标人须知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7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		
8	价格调整的要求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商务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投标清单总说明

2.2 报价清单（格式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可自拟）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附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日期： _____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近三年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项目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